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

项目监理服务

甲 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 2 -
合 同 协 议 书	- 3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3 -
第 1 条 定义	- 3 -
第 2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4 -
第 3 条 不可抗力	- 4 -
第 4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5 -
二、合同专用条款	- 5 -
第 5 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	- 5 -
第 6 条 保密	- 8 -
第 7 条 技术服务验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8 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 8 -
第 9 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7 -
第 10 条 其它	- 8 -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5 号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科技广场 4 楼

总监理工程师：刘俊 联系电话：0512-62620800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科技部有关规定及技术服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技术服务合同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法律、科技部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合同：是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合同协议书中所提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乙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甲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1.5 技术成果：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派生完成的，或者后续发展的技术成果，不是指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咨询报告或工作成果。
- 1.6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7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1.8 甲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为甲方的法人。

1.9 乙方：是为甲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定为乙方的法人。

第2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修改通知书方式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签发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服务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服务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及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第3条 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骚乱、罢工、瘟疫、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灾害。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不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将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延迟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不得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

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4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4.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4.2 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和解后制作的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应当自动履行。
- 4.3 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二、合同专用条款

第5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

5.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2023）服务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本项目主要产出：监理总结报告（监理规划，监理细则，需求评审单，功能确认单，验收确认单，验收合格表等）

本项目的服务主要服务人员：刘俊、陆洋等。

履约地点：常州市

5.1.1 监理工作内容：在上述规定的监理范围内，对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以及对每个子工程的每个阶段开展有关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工程合同管理、信息（工程文档）管理和协调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对工程组织及技术实施方案的把关：包括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源代码管理方案、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质量控制：包括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培训的质量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包括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工程投资控制：包括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节省。

工程合同管理：包括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第三方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包括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提交竣工文档清单，并且检查文档的合格性。

项目的协调：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各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辅助业主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5.2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5.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4.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依据合同明确的技术服务范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2) 乙方有以下情形，履行合同不力并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

-乙方人员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工作；

-乙方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的客户造成损失；

-工作能力不达到项目要求的；

-无故推诿或拒不履行甲方要求的合理工作

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做人员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正式函件通知甲方做人员变更，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甲方须给予配合。

- 3)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上网和市内电话等必备工作条件，并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 5) 甲方应在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书面决定。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报告、文件等在五日内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后果。
- 6)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 7) 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5.4.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 2)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合同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合同责任并发生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 3)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 5)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6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计收 88000 元总费用（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电汇、汇票或支票），支付货币为 人民币。

乙方帐号：32201988236052512369，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按下表的约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44000	
2	项目通过终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	44000	
合同总金额：捌万捌仟元整			

6.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付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第7条 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本项目任何形式的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样品等)，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特别是乙方向甲方项目的报价。

第8条 违约责任与索赔

- 8.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 8.2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则甲方酌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 5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 8.3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一个星期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相应部分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一个星期内无法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修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
-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每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9条 其它

-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